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769 號

聲 請 人 林祺婷

訴訟代理人 林憲同律師

聲 請 人 林憲同

上列聲請人因告訴犯罪案件，聲請憲法審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因告訴犯罪案件，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224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3457 號刑事判決（下合稱系爭判決）及臺灣高等檢察署 112 年 1 月 30 日、2 月 7 日、13 日檢紀月 112 請上 12 字第 1129005234 號、第 1129006126 號、第 1129008955 號、2 月 23 日檢紀月 112 請再 4 字第 1129011885 號函（下合稱系爭函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審查。查聲請人均非系爭判決之當事人，因此系爭判決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人民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；另系爭函亦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均不得據以聲請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大法官 張瓊文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